

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以来，涉及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的股票发行有 3 次，其中 2018 年半年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的股票发行共有 2 次。

1、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7 月 17 日，瀚翔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 8 月 3 日，瀚翔生物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方案中确定

发行不超过 125 万股（含 125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 4.00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发布认购公告。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华创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此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03040160000182903）。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账户为公司杭州银行深圳南山支行账户（账号：4403040160000182903），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090017 号《验资报告》审验。

瀚翔生物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收到《关于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635 号）。此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自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未发生支出。故取得此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瀚翔生物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之“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10 月 30 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瀚翔生物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方案中确定发行不超过 300 万股（含 3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 7.50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2,250 万元（含 2,250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发布认购公告。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华创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此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338100100100113529)。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账户为公司兴业银行深圳新安支行账户（账号：338100100100113529），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443 号《验资报告》审验。

瀚翔生物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关于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243 号）。此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自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未发生支出。故取得此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瀚翔生物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之“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瀚翔生物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500 万元存放于公司杭州银行深圳南山支行账户（账号：4403040160000182903），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瀚翔生物与主办券商及杭州银行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瀚翔生物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2250 万元存放于公司兴业银行深圳新安支行账户（账号：338100100100113529），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瀚翔生物与主办券商及兴业银行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瀚翔生物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瀚翔生物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此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共计 5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0.00
利息收入	0.27
二、募集资金使用	
采购货款	326.41
预付税款	59.40
展会费	24.85
报关运杂费	13.65
中介服务费	11.89
房租	15.78
差旅费	6.05
研发支出	5.00
采购办公软件	37.20
手续费（转账手续费及三方监管账户管理费）	0.04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2、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公司此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共计 2,250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250.00
利息收入	1.23
二、募集资金使用	
采购货款	1,211.59
偿还借款	1,000.00
采购办公软件	27.60
差旅、招待费	4.32
中介费用	4.24
研发支出	3.47
手续费	0.01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全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2、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全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7 年两次募集资金均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

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无需进行披露。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